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滕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容（飞灰填埋区）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将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一、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对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负责配备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负责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四、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不得使用；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五、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得签署虚假文件。

六、在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模板支架搭设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带班；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组织起重机械使用过程日常检查，不得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

七、负责将安全生产费用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为作业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八、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在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

九、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组织审核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确保未经质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十、按照本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制定的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器材、设备等，并组织演练；

十一、发生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组织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如实报告，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二、认真履行其他有关的法定职责，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承诺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李朝

承诺日期：2021年8月5日

